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杨国庆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拟与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新能源")、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合肥泽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泽柏")、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汇聚芯")、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瓦特")及方晶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泽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泽析")、合肥泽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泽栩")、合肥泽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泽桓")、合肥泽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泽祁")共同向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晶科技"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各增资方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增资29,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8,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 方晶科技的财务负责人李泇谕女士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建恒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方晶科技、建恒新能源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增资前,公司未持有方晶科技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方晶科技26.67%股权。根据交易安排,公司委派的董事人数不会达到方晶科技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公司无法控制方晶科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另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损失或资产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加速发展,功率半导体行业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方晶科技规划建设功率半导体生产线,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及光伏等领域。晶合集成结合未来发展战略,拟通过投资方晶科技助其布局功率半导体产业,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经济收益。因此公司拟与建恒新能源、高新投、合肥泽柏、晶汇聚芯、杰瓦特及方晶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泽析、合肥泽栩、合肥泽桓、合肥泽祁共同向方晶科技进行增资,各增资方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增资29,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8,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方晶科技的财务负责人李泇谕女士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建恒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方晶科技、建恒新能源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增资前,公司未持有方晶科技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方晶科技26.67%股权。根据交易安排,公司委派的董事人数不会达到方晶科技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公司无法控制方晶科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勤航先生、陈小蓓女士及郭兆志先生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恒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控制的企业,建恒新能源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协议主体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U69EX8
成立时间	2020年06月28日
出资额	199,164.3027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G区1楼1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9996%的出资额 2.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0.0004%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建恒新能源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非关联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9989649Y
成立时间	1991年04月30日
注册资本	8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6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国有土地开发、整理,商贸服务、仓储运输、物资供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及承办展览、培训业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高新投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合肥泽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泽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X8XNW2B
成立时间	2024年08月24日
出资额	2,3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倩文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B座4层412室-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范倩文(GP)持有56.5217%的出资额 2.袁小蝶持有43.4783%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肥泽柏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肥泽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泽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XNU4894
成立时间	2024年08月24日
出资额	2,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存兴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B座4层412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张存兴(GP)持有60%的出资额 2.侯晨辉持有40%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肥泽析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合肥泽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泽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W6FKP57
成立时间	2024年08月24日
出资额	2,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吴斌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B座4层412室-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方吴斌(GP)持有60%的出资额 2.崔海玉持有40%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肥泽栩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合肥泽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泽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W6FKT8K
成立时间	2024年08月24日
出资额	2,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雷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B座4层412室-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宋雷(GP)持有60%的出资额 2.徐哲持有40%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肥泽桓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六)合肥泽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泽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XNU4DX7
成立时间	2024年08月24日
出资额	2,2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子腾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B座4层412室-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姚子腾(GP)持有54.5455%的出资额 2.韩正欣持有45.4545%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肥泽祁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七)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3XY7Q3U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出资额	35,2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6.8182%的出资额 2.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2045%的出资额 3.合肥晶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5227%的出资额 4.天津高信明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6818%的出资额 5.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6818%的出资额 6.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6818%的出资额 7.合肥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8409%的出资额 8.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0.5682%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晶汇聚芯,不享有对该基金的控制权或管理决策权。除此以外,公司与晶汇聚芯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八)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NRGW0C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ZHOU XUN WEI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软创业大厦11楼B1103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半导体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半导体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杰瓦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方晶科技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方晶科技的财务负责人李泇谕女士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晶科技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UL5FR2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晋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B座4层4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黄晋德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方晶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方晶科技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核查,方晶科技没有实收资本,没有成本支出,没有资产和负债,判断方晶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零。

(五)方晶科技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晋德	1,000.00	100.00	-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26.67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50.00	12.50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750.00	12.50
合肥泽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00.00	11.00
合肥泽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00	8.33
合肥泽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00.00	7.33
合肥泽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	6.67
合肥泽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	6.67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	6.67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	-	500.00	1.67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注:1、黄晋德将所持有的方晶科技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合肥泽柏,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与本次增资同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根据方晶科技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构成情况,方晶科技的股东中任何一方均无法控制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因此方晶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六)方晶科技的相关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各增资方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方晶科技(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甲方现有股东):黄晋德

丙方:晶合集成、建恒新能源、高新投、晶汇聚芯、杰瓦特及合肥泽柏

丁方(以下合称为"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泽析、合肥泽栩、合肥泽桓、合肥泽祁

(二)增资方案

1、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丙方及丁方以货币形式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29,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

2、乙方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并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合肥泽柏,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与本次增资同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完成股权转让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合肥泽柏承继。乙方应遵守并促使合肥泽柏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3、本次增资完成前,目标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晋德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6.67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12.50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12.50
合肥泽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11.00
合肥泽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8.33
合肥泽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7.33
合肥泽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67
合肥泽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67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67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4、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同意,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利润分配的事项均已全面披露。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在增资完成日之前产生的所有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

5、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的增资款仅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流动资金的补充或经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偿还其对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的债务等其它用途。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赔偿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如果本次增资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目标公司按照逾期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本次增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赔偿义务(如有)是分别且不连带的。

3、如果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按照增资款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本次增资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60天的,本次增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目标公司应无息退还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但由于登记机关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延误的除外。

上述增资协议目前尚未签署,以上增资协议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内容为准。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通过投资方晶科技助其布局功率半导体产业,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双方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可实现较好的协同效应,实现渠道资源的最大化利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助力本土产业链发展。

2、在方晶科技产能建设完工前,方晶科技可能与晶合集成发生晶圆代工等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另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损失或资产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对方晶科技出资事宜。关联董事陆勤航先生、陈小蓓女士及郭兆志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93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9月18日	1.50%-2.3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9月18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2.35%,收回本金1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58,643.84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604,938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7.3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009,433.9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0,56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6)。

公司及德阳华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00.00	199,990,563.40
合计		267,654,200.00	199,990,563.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3091,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50%-2.25%	36.99-55.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基本要素	
1.1 存款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存款规模	[10000]万元
1.4存款期限	[90]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5 起息日(成立日)	[2024]年[9]月[20]日
1.6 到期日	[2024]年[12]月[19]日
2、观察标的条款	
2.1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3、收益要素条款	
3.1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3.2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3.3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9%),则浮动收益率=[0.75%]/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9%)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3.4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1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0天,产品收益由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收益率为1.5%/年,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166,成立于1988年8月,注册资本为2,077,419.0751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家进。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4,312,216.88	1,437,997,681.55
负债总额	641,140,636.51	569,031,887.50
净资产	903,670,583.15	860,977,753.12
营业收入	607,773,273.30	194,102,79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35,958.64	-15,630,345.0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3,731.46	-17,347,530.1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5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6.17%。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52.3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3.9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7.4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65.8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合计		58,000	48,000	269.62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32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 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tongyioi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嘉

财务总监:岳鹏

独立董事:李刚

董事会秘书:阿尔斯兰·阿迪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 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tongyioi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鲁金华

电话/传真:0996-2115936

邮箱:board@tongyio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薄世久先生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

财务总监:靳婷女士

独立董事:迟玉荣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6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向两家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央行LPR加115基点(其中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亿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0.5亿元,授信额度及借款利率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1.5亿元需由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养牛场建设项目复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22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9号)。认为公司拒绝与复审机构签订协议,阻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件号令22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四十四条,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警示,同时责令公司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抓紧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对养牛场重大工程项目复审工作,2024年9月20日前向河北证监局书面报送复审结果及整改报告,按规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

2024年8月24日,公司及时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9月1日,公司与河北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重新对公司养牛场建设项目进行复审。由于建设工程项目数据量庞大,核实工作比较繁琐,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司拟将延期至2024年10月25日完成复审及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5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石聚彬	是	6,780,000	5.24%	1.50%	2021-12-09	2024-09-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	1.25%	0.36%	2022-12-09		
		2,000,000	1.55%	0.44%	2024-02-07		
合计	-	10,400,000	8.04%	2.29%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53,243,369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合计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合计比例
石聚彬	129,289,218	28.53%	37,000,000	28.62%	8.16%	37,000,000	100.00%	59,966,913	64.98%
石聚领	8,283,200	1.83%	4,000,000	48.29%	0.88%	4,000,000	100.00%	2,212,400	51.65%
常国杰	3,775,416	0.83%	0	0.00%	0.00%	0	0.00%	0	0.00%
湛明乾	1,864,060	0.41%	0	0.00%	0.00%	0	0.00%	0	0.00%
石训	128,50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3,340,394	31.63%	41,000,000	28.60%	9.05%	41,000,000	100.00%	62,179,313	60.76%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发行了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9%,发行期限为364天,兑付日为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9日,公司兑付了2023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5,758,469.95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